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上字第26號

上訴人 隆豐舞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敦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依其上訴聲明核定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43,859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64,61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有同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示情形，而上訴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釋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補正裁判費及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官	蘇姿月
法官	郭宜芳
法官	謝雨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蕭家玲